

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惠州市教育局
惠州市财政局
惠州市水务局
惠州市农业局
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共青团惠州市委员会
惠州市妇女联合会

文件

惠市人社〔2018〕96号

关于印发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 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社会事务局）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局、卫计局，扶贫办，团委、妇联：

为保证我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到农

村基层从事教育、卫生、农业和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将《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

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

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共青团惠州市委员会
惠州市委员会



惠州市妇女联合会
2018年5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 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

为促进惠州市农村基层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扶贫等社会事业发展，解决农村基层人才短缺，加强农村建设，根据市政府领导（办文编号 BY20160186）批复意见，由市、县（区）财政按照 5:5 的比例筹集资金，每年扩大招募 50 名惠州户籍高校毕业生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给予同省派遣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同等优惠政策及福利待遇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扩大招募高校毕业生参加“三支一扶”志愿活动，提倡和支持青年学子到基层锻炼，增强广大高校毕业生热爱农村、扎根基层、服务人民、报效祖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让他们在艰苦的基层经风雨、见世面，丰富阅历、磨炼意志、提高能力、全面发展，进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踊跃到基层就业或开展阶段性服务，进一步改善我市农村人才队伍结构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量化测评、公平选拔、统一派遣的方式，招募 50 名惠州户籍高校毕业生，到有关县（区）的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，服务期限为 2 年。

三、招募原则、对象、条件

(一) 招募原则

1.公开透明。招募工作全程公开透明，招募方案及岗位需求表均可在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（<http://rsj.huizhou.gov.cn>）和惠州人才热线网（<http://www.hr777.com>）查询。岗位需求按“一人一岗”设置，岗位需求条件明确，详见《惠州市2018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需求信息表》（上述网站均可下载）。

2.公平公正。统一在系统上报名，系统按照量化评分标准（评分标准参照附件3）对报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高校毕业生进行综合评分。

3.择优选拔。对报名的人员，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筛选，确定招募对象。

(二) 招募对象

- 1.惠州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；
- 2.惠州户籍往届毕业且尚未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（已参加过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不能再报名参加）。

(三) 招募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具有敬业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；

2.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学历，学习成绩合格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，支医岗位医学类专业的可放宽到普

通类全日制专科学历；

3.身体健康。为统一体检项目、保证体检结果公平公正，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体检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（附件4）和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》（附件5）执行；

4.往届专科、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5周岁（1993年6月1日含以后出生），往届研究生年龄不超过27周岁（1991年6月1日含以后出生），支医岗位医学类专业的毕业生年龄可放宽2年。

四、宣传动员

1.宣传口号：到农村去，到基层去，到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。

2.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“三支一扶”办）按照工作部署，在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、惠州人才热线网发布实施方案、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基层岗位需求信息表等，并充分利各类媒体向社会宣传“三支一扶”工作。

3.围绕招募活动，发布招募信息，宣传“三支一扶”岗位需求、招募政策及工作实施方案，并做好发动、组织等工作。

五、招募流程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6月11日8:30至6月18日17:30

2.报名方式及流程：

（1）登陆惠州人才热线网（www.hr777.com），点击个人入口注册账号后登陆，点击“三支一扶”填写《惠州市2018年扩大

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名登记表》,见附件1),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后提交打印;

(2)每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,同时须填写是否服从调剂到其他岗位;

(3)填报信息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涉嫌弄虚作假的,将取消参加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资格;

(4)按要求将《报名登记表》及相关材料提交市“三支一扶”办。

(二) 资格审核

1.审核方式:

(1)6月20日前资格审核,报名的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将《报名登记表》(须系统打印)及其他所需材料(详见附件2)送到市“三支一扶”办进行资格审核。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对学生提交的材料严格把关,认真核对《报名登记表》里的信息与提交的相关纸质材料真伪以及是否匹配(6月20日18:00后停止收取材料);

(2)6月22日前,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将报名材料汇总以及审核情况上报市“三支一扶”领导小组审批。

2.量化测评:系统将自动对所有报名人员进行量化评分和排名。若同一岗位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,按网上报名提交成功时间先后确定排名顺序。

(三) 确定招募对象

1.6月25日前，对资格审核合格岗位综合评分排第一位的人员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将电话或短信通知本人，确认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到所报岗位报到，确认参加的，通知体检；确认不参加的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。对各个岗位综合评分排第一位且提交符合要求的《体检表》（按照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体检要求，下同）体检合格的备选对象，将直接确定为招募对象。

2.6月26日-6月29日，将开始对空缺岗位进行人员调剂。办法是：将按空缺岗位的排序和要求，对本人同意调剂且已提交了符合要求的《体检表》身体合格的所有备选对象中进行调剂。

（四）公示

招募对象名单将于7月2日-7月8日在相关网站公示7天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派遣对象，由有关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采取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本人。

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一经核实存在作弊行为，取消其招募对象资格。

六、派遣培训

1.7月11日前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印发《惠州市2018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派遣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将新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分配到各有关县（区）人社局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的服务岗位和住宿场所等。

2.7月12日-7月13日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组织扩大招募“三支一

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到、培训。相关人员凭身份证、毕业证等有关证件（均需原件）到培训地点报到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，要提前主动报告情况，未主动报告或逾期不报到的，取消“三支一扶”资格（培训地点另行通知）。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根据省“三支一扶”办组织编写的《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大纲》，进行上岗前集中培训。

3.7 月 31 日前，有关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将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派遣工作完成情况（含人员岗位落实地点、单位、住宿等情况）书面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实施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是政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志愿项目，是基层培养人才的重要举措，是向基层输送建设发展急需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。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其重要意义，具体工作要落实到部门和个人，确保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各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管理。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工作，加强日常考核管理，思想上加强引导，专业上加强培养，生活上主动关心，引导他们树立培养积极向上的人生观、正确的择业观和乐于在基层奉献的宝贵精神，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。

（三）落实相关政策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扩大招募“三

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工作，积极引导其到基层服务，同时落实相关政策，要同省派遣人员一样提供优惠政策服务，有效促进期满人员的就业创业。

（四）加强经费保障。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严格要求，切实按照 5:5 比例落实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补贴待遇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胜辉、余剑明 ，电话：（0752）2211569，传真：（0752）2211569。

地 址：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八达楼3楼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科

- 附件：1、惠州市2018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
- 2、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
- 3、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量化测评标准表
- 4、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
- 5、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
- 6、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工作日程表

附件 1:

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

报名编号: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贴 相 片
出生年月日		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
身份证号码			生源地	县(区) 镇(街道)	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	
学校地址				学 历		
专 业				学 位		
户籍所在地				档案所在地		
家庭通信地址				是否贫困家庭 高校毕业生		
是否暂缓就业				是否师范		
电子邮箱		手机		家庭电话		
服务项目	☐ 支教 ☐ 支农(含水利) ☐ 支医 ☐ 扶贫(限选一项)					
服务岗位志愿	服务地区: 县(区) 乡(镇、街道) 单位名称:					
是否服从调剂	☐ 是 ☐ 否					
学习、工作经历 (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、何单位工作或 学习、任何职,从中学 开始,按时间先后顺序 填写)						

家庭成员 及主要社 会关系	姓 名	与本人 关系	工作单位及职 务	户籍所在地
有何特长及 突出业绩				
在校期间所 获校级以上 荣誉				
资 格 证 书	请填写获得的 <u>从业资格证书</u> ，如：教师资格证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。			
本 人 承 诺	1、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。 2、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，并服从岗位分配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。 3、服务期间，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管理规定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。 4、服务期满，按时离岗，并做好工作交接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市“三 支一扶”工 作协调管理 办公室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市“三 支一扶”领 导小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身份证正反面	
备 注	

注：表内各项请认真填写，因内容不实或不完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填表人承担，本表从报名系统打印，双面打印。

附件 2:

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

1.《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名登记表》，系统打印)原件 1 份。

2.如学生有符合要求的《体检表》，可将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随其他纸质材料将原件一并提交。应为半年内由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、体检医师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和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》给出明确体检结论(合格或不合格)、有体检医师签名、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印章的《体检表》。

3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4.学历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5.原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(身份证上地址与填写的生源地不一致时提供)

6.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(应届毕业生提供)。

7.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(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往届毕业生需提供)。

8.资格证书(或教育机构开具的教师资格证明)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9.高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10.学院开具的师范生证明原件 1 份。

11.委托他人代办审核确认手续的，需提交本人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，能够提供的必须提供，将作为确定报名资格的依据。

附件 3:

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量化测评标准表

序号	条件	内容及分值		说明
1	专业相关性 (40 分)	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完全相符 (40 分); 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属同一二级学科目录 (30 分)		1. 满分 40 分, 只取最高分, 不累计加分。 2. “专业”为毕业证或学位证上专业, 包括毕业证或学位证上的“培养方向”。 3. 岗位需求专业为“不限”的, 不加分。 4. 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不在同一二级学科目录的, 不可报该岗位。
2	学历层次 (20 分)	学 历	研究生 (15 分); 本科 (12 分); 大专 (10 分)	1. 满分 15 分, 只取最高分, 不累计加分。 2. 学历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。
		学 位	博士 (5 分); 硕士 (3 分); 一个学士学位 (2 分)	满分 5 分, 多学位可累计加分。
3	生源地为所报岗位所在地 (20 分)	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乡镇 (20 分); 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县 (区) (15 分)		满分 20 分, 只取最高分, 不累计加分。
4	少数民族 (3 分)	少数民族人员 (3 分)		满分 3 分
5	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(3 分)	只包含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、残疾人证 (3 分)		满分 3 分
6	应届生 (3 分)	应届生 (包括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往届生的) (3 分)		满分 3 分
7	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(5 分)	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(5 分);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(3 分);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(1 分)		满分 5 分, 只取最高分, 不累计加分。 “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”只含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, 其他荣誉不包括在内。以提供的证书为准 (所盖公章须与院校名称一致, 不包括二级学院或院系所发证书)。
8	师范生 (3 分)	师范生 (3 分)		满分 3 分, 非支教岗位不加分。
9	资格证书 (3 分)	支医的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 (2 分)、执业医师资格证 (3 分); 支教的取得教师资格证 (3 分)		满分 3 分, 只取最高分, 不累计加分。 已通过教师资格考试但未拿到教师资格证的应届毕业生, 可凭教育机构开具的教师资格证明加分。

说明: 该测评标准根据“三支一扶”项目服务基层的特点和招募原则, 将专业 (占 40%)、学历层次 (学历占 15%、学位占 5%)、本地生源 (占 20%)、少数民族生源 (占 3%)、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(占 3%)、占应届生 (占 3%)、师范生 (占 3%)、在校期间获得荣誉 (占 3%)、相关资格证书 (占 3%) 等九项作为测评标准。

附件 4:

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或获得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- (一)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- (二) 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（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）；
- (三) 心率每分钟 50-60 次或 100-110 次；
- (四)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收缩压 90mmHg-140mmHg（12.00-18.66Kpa）；

舒张压 60mmHg-90mmHg（8.00-12.00Kpa）。

第三条 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/L、女性高于 80g/L，合格。地中海贫血，不影响正常工作的，合格。

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(一) 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；

(二) 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1 年内无出血史，1 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、皮肤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经修复大于 2 平方厘米的、颅内异物存

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除肝内小胆管结石外，有梗阻的胆结石、胆囊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严重影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形，不合格。

附件 5:

体检编号:

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

体 检 表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卫生厅

体 检 须 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
4.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
7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	
民 族		婚姻状况		籍 贯			
文化程度		联系电话					
职 业		工作单位 (毕业院校)					
报考岗位		身份证号					
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(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“√”回答“有”或“无”，如故意隐瞒，后果自负)							
病名	有	无	治愈时间	病名	有	无	治愈时间
高血压病				糖尿病			
冠心病				甲亢			
风心病				贫血			
先心病				癫痫			
心肌病				精神病			
支气管扩张				神经官能症			
支气管哮喘				吸毒史			
肺气肿				急慢性肝炎			
消化性溃疡				结核病			
肝硬化				性传播疾病			
胰腺疾病				恶性肿瘤			
急慢性肾炎				手术史			
肾功能不全				严重外伤史			
结缔组织病				其他			
备 注:							
受检者签字: _____ 体检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
身高	厘米	体重	公斤	血压	/ mmHg	
内科	病史：曾患过何种疾病（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）。					
	心脏	心界杂音		心率	次/分 律	
	肺			腹部		
	肝			神经系统		
	脾			其他		
	建议				医师签字	
外科	病史：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（名称及时间），目前功能如何。					
	甲状腺			乳腺		
	浅表淋巴结			皮肤		
	脊柱四肢关节			头颅		
	肛门外生殖器			其他		
	建议				医师签字	
眼科	裸眼视力	右	矫正视力	右	医师签字	
		左		左		
	色觉					
	其他					
	建议				医师签字	

耳鼻喉科	听力	左耳 右耳	耳部		
	鼻部		咽部		
	喉部				
	其他				
	建议			医师签字	
口腔科	唇腭舌		颞下颌关节		
	腮腺				
	口腔 粘膜		其他		
	建议			医师签字	
妇 科	病史/月经史：初潮 岁 经期/周期 / 量（多、中、少） 末次月经				
	检查项目：1. 已婚女性作外阴部检查、阴道窥器检查及阴道-腹部双合诊检查。 2. 未婚女性作外阴部检查、直肠-腹部双合诊检查。				
	已婚女性（内诊）		未婚女性（肛诊）		
	外阴		外阴		
	阴道		/		
	宫颈		/		
	宫体		宫体		
	附件		附件		
	建议			医师签字	

心 电 图	建议：医师签字：
胸 部 X 光 片	建议：医师签字：

检 验 项 目

血 常 规	白细胞总数（WBC）及分类	血红蛋白（HGB）
	红细胞总数（RBC）	血小板计数（PLT）
血 生 化	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（ALT）	尿素氮（BUN）
	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（AST）	肌酐（CR）
	葡萄糖（GLU）	
免 疫	艾滋病病毒抗体（抗 HIV）	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（TPHA）
尿 常 规	糖（GLU）	蛋白质（PRO）
	胆红素（TBIL）	尿胆原（URO）
	比重（SG）	红细胞（BLO）
	酸碱度（PH）	白细胞（LEU）
	镜检	
其 他		

附件 6:

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 工作日程表

时 间	工 作 项 目	承 办 单 位
6 月 11 日前	宣传动员, 公布招募方案	市“三支一扶”办、有关县(区) “三支一扶”办
6 月 11 日— 6 月 18 日	网上报名, 资格审核	市“三支一扶”办、有关县(区) “三支一扶”办
6 月 20 日前	报送“三支一扶”报名材料	市“三支一扶”办
6 月 22 日前	资格复核工作	市“三支一扶”办领导小组、 市“三支一扶”办
6 月 25 日前	系统自动排名, 通知资格复核合格排名 第一的学生	市“三支一扶”办
7 月 2 日— 7 月 8 日	公示招募名单	市“三支一扶”办
7 月 11 日前	印发《惠州市 2018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 扶”高校毕业生派遣计划》	市“三支一扶”办
7 月 12 日— 7 月 13 日	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到及岗前培 训	市“三支一扶”办、有关县(区) “三支一扶”办
7 月 17 日	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赴服务单位	有关县(区)“三支一扶”办
7 月 31 日	报送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 派遣情况和服务期满考核情况	有关县(区)“三支一扶”办

